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63号

关于同意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事项的批复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及章程变更的请示》（锡金监〔2020〕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同意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相应的章程修改。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资3150万元，占比63%；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比25%；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比12%。

二、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此批复，根据有关规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你局要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攻坚战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特此批复。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